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注册地址：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南路 268 号

乙方：南京农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北外街 14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金

1. 乙方“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已由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

2. 甲方已通过招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乙方具体从事本区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活动，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日印发《关于公布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单的通知》。

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权利义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 号）精神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要求，为有序规范开展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

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关于报废农机拆解的全部经营活动拥有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提供报废农机回收和拆解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的权利。

(3)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服务期限内合法有效。

(2) 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3) 根据政策调整和用户反馈，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问题，建议系统维保单位及时对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和优化，提高系统的易用性和用户体验。

(4) 甲方严格规范过程监管，将乙方农机报废全流程纳入监管范围，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应当及时派员现场监督乙方拆解相关报废农机，在确认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完成拆解后，甲方监督代表应当在现场签署确认文件，以证明拆解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 甲方负责按照部省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and 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最新要求，及时指导乙方合规化开展相关工作。

(6)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7)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服务期限内享有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报废回收拆解场地、设备等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报废农机回收和拆解并获得相应收入的权利。

(3) 在服务期限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四、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中规定的申请办理程序持续稳定地接收报废农机，完整收集报废农机信息，对报废农机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2) 乙方须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制定消防、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措施，明确责任人员，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

(3) 乙方在拆解报废农机前，应当通知甲方派员现场监督拆解，拆解完毕后由甲方监督代表在现场签署确认文件，以证明拆解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甲方人员未到场，不得擅自拆解。

(4) 乙方须在报废农机拆解场地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农机回收和拆解过程。

(5) 乙方须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实行“一机一档”管理。纸质档案和备份的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

(6) 乙方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报废农机残值由机主与回收企业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

(7) 乙方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消防设施未过期失效或存在故障。乙方应当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8)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五、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获得本地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授权。

(2) 甲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

(3) 乙方不得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

六、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服务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权利。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

(3)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报废农机回收和拆解服务。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授权所明确的范围、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许

可方可行使。

(5)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报废农机回收和拆解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省、市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向甲方主动对接，确保完成已回收的报废农机拆解行为后，不得再以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七、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基本约定

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届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服务期限内，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

2. 经营活动的期限调整

(1) 在经营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双方合作意愿变更或其他正当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服务期限及相应条款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

(2) 对于服务期限的任何调整（包括提前终止、续签与延长等），双方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明确调整的具体内容、生效日期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八、运营服务标准和要求

1. 运营的基本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若因特殊原因需暂停服务，乙方应按照协议内相关规定执行。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积极、主动地接收报废农机，不得无故拒绝接收符合回收标准的农机。

(3) 乙方应尊重机主的意愿，不得强制要求机主将报废农机送上门。乙方应当满足“上门取机”诉求，取机费用可本着共同协商的原则，从相关农机残值中抵扣。

2.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1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48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九、运营期间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绩效评价和应用

因涉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财政资金使用,乙方应配合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十一、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

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十二、服务协议解除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60 天，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1. 自然灾害；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5.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等内容）。

(2)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向甲方申请放弃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

(2) 乙方不再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超过 60 天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他类似的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工作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15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

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乙方经营期间，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相关权利，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

b.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工作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导致的解除

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乙方参与虚假报废、重复报废以骗取补贴或将报废农机流入二手机市场等严重违规行为，甲方经实际调查证据确凿后，经书面通知直接解除本协议。对相关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禁止再参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1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

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进行报废农业机械台账资料的移交，乙方不得故意损毁或其他理由拒交。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内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相关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

十四、其他约定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3.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服务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农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7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